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0月15日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钢公司”）通知，本钢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卓越47号资产管理计划，完成增持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计划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（2015—031号公告）。本钢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 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人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增持方式：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卓越47号资产管理计划
- 3、增持数量：39,792,604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69%）
- 4、增持均价：5.03元/股
- 5、增持总金额：20001万元（含交易税费）
- 6、增持时间：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0月13日

本次增持前，公司持有本钢板材股份总数为2,417,768,374股，占本钢板材股份总数的77.10%；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,457,560,978股，占本钢板材股份总数的78.37%。

截止2015年10月13日，控股股东完成承诺的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增持额度。

三、 律师核查意见

1、经核查，增持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增持人确认，增持人不存在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/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：

- (1)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，到期未清偿，且处于持续状态；

- (2)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;
- (3)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;
- (4)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, 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;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增持人本溪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, 具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, 不存在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,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。

四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 号)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六、本钢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